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B合併專案

主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會計師 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 (02) 2729 6666 分機 26693 ⊠ joseph.chou@tw.pwc.com



資誠 (PwC Taiwan)專業團隊

學歷

- 東海大學物理系畢業
-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

- 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 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暨會計諮詢服務組合夥會計師
- 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組合夥會計師
- PwC New York GCMG partner
- PwC San Jose Assurance manager
- PricewaterhouseCoopers全球授權美國會計原則財務報表覆核會計師
- PricewaterhouseCoopers全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小組成員
- PricewaterhouseCoopers亞洲區美國及國際會計準則講師

專長

- 企業海內外募資或上市規劃及申請輔導
-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 企業併購與分割諮詢服務
- IFRS或US GAAP諮詢服務
- 美國沙氏法相關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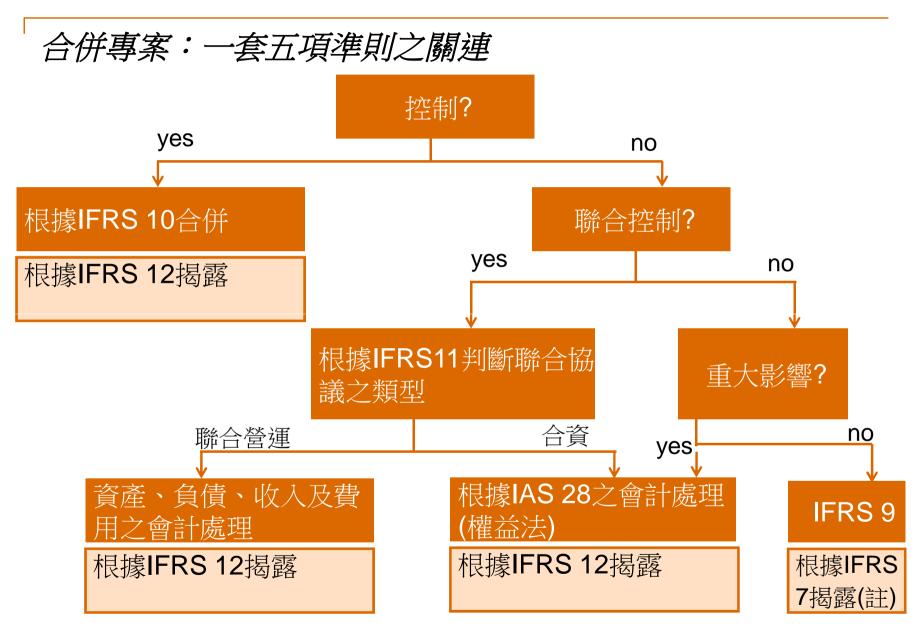
| 著作/合著|

- · IFRS實務導引叢書系列一(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2009年) · IRRS實務導引叢書企業併購篇(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2009年)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範例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2011年)

合併專案:一套五項準則

-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 IFRS 11 聯合協議
-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 (2011修正)
-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修正)

於**2013.1.1**起生效(投資個體例外於**2014.1.1**生效) - 允許提前適用



註:未合併結構型個體及創業投資組織持有以FVTPL衡量之關聯企業和合資應依IFRS12揭露

Part 1: IFRS 11 聯合協議

概述

IAS31 IFRS11 合約性權利 法律形式 和義務 比例合併 比例合併 PwC 6

聯合控制

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 是否要求一致同意**?**

簡單多數,一般非一 致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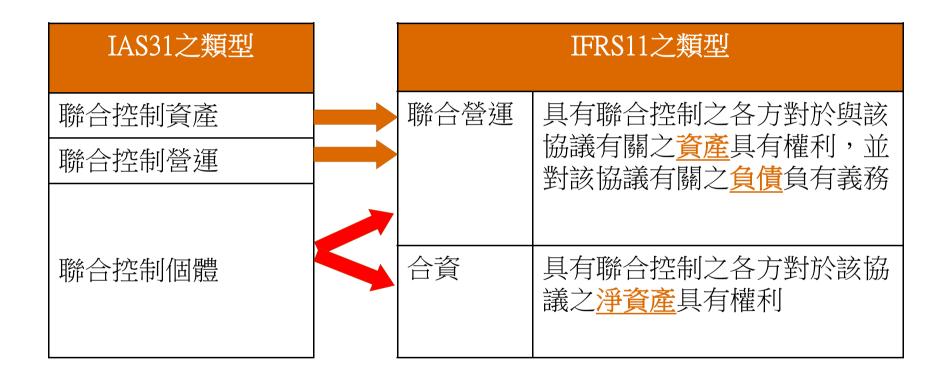
- 得以超過一種之協議方組合共同同意而達成時,該協議並非聯合協議
 - ○如果 A、B、 C 分別擁有40%, 40% 和 20%表決權
 - o 做出決策需要60%表決權同意
 - o可能產生**3**種不同的組合

否決權很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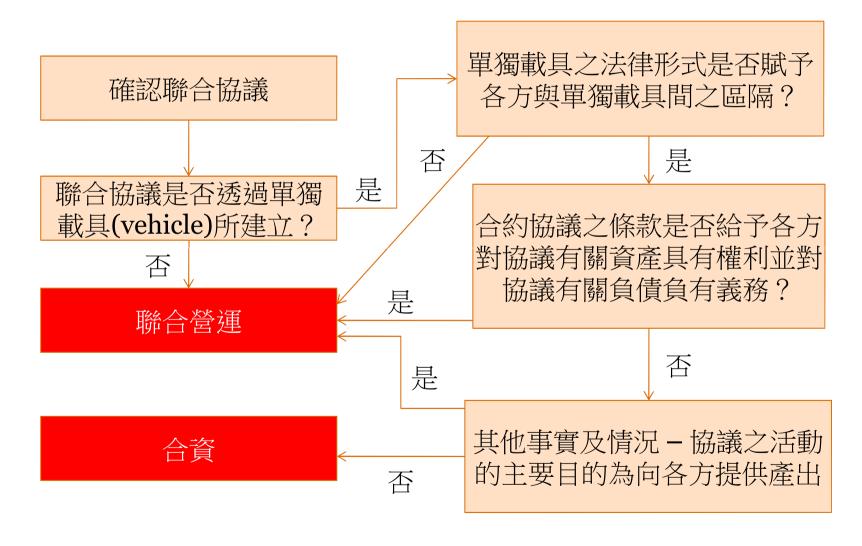
• 聯合控制的任一方可阻止任何其他協議方制定未 經其同意之片面決策

並非所有之權利皆影響攸關活動

- 保護性權利
- 解決爭端之條款(例如仲裁)



PwC



PwC

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

- 單獨載具:一可單獨辨認之財務結構,包括單獨之法律個體或法令承認之個體,無論該等個體是否具有法律人格。
- 載具之多種類型:
 - ➤ 普通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s)
 - ➤ 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 非公司組織個體(unincorporated entities)
 - ▶ 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 ➤ 無限負債公司(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 法律形式未必提供各方與聯合協議之區隔
- 如無法律區隔則為聯合營運

合約條款

- •合約條款可能反轉或修改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
- •僅考慮各方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因協議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清算及 破產權利較不相關

聯合協議之類型-其他事實及情況

評估協議之設立目的及設計

協議之設立目的是否係提供所有產出予協議之各方?

是

具所持有資產之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依賴向協議各方收取之現金償還負債 > 對負債具有義務

聯合營運

聯合協議之類型-釋例1

- A公司及B公司共同設立C公司,以開採石油及天然氣。
- A公司及B公司簽訂聯合營運協議。該協議約定C公司之攸關決策於 董事會決定。A公司及B公司各指派一名董事參加董事會(共2席董事)。 所有重大決策需要一致同意。
- 聯合營運協議規定每家公司必須出資C公司之1/2資本,除承諾之出資額外,A公司及B公司對C公司之負債不負有清償責任。
- A公司及B公司各享有C公司淨利的50%。

請問該聯合協議之類型為何?

合資

聯合協議之類型-釋例2

- A公司及B公司共同設立C公司,以開採石油及天然氣。
- A公司及B公司簽訂聯合營運協議。該協議約定C公司之攸關決策於 董事會決定。A公司及B公司各指派一名董事參加董事會(共2席董事)。 所有重大決策需要一致同意。
- 聯合營運協議規定每家公司必須出資C公司之1/2資本,在清算時享有C公司1/2之資產與承擔1/2之負債。
- 聯合營運協議規定C公司之產品不得出售予其他人,出售予A公司及B公司各1/2。出售予A公司及B公司之價格設定在使C公司損益兩平請問該聯合協議之類型為何?

聯合營運

聯合協議之類型-釋例3

- A公司及B公司共同設立C公司,以開採石油及天然氣。
- A公司及B公司簽訂聯合營運協議。該協議約定C公司之攸關決策於 董事會決定。A公司及B公司各指派一名董事參加董事會(共2席董事)。 所有重大決策需要一致同意。
- 聯合營運協議規定每家公司必須出資C公司之1/2資本,在清算時享有C公司1/2之資產與承擔1/2之負債。
- 聯合營運協議規定C公司之產品不得出售予其他人,將所有開採出之 石油出售予A公司及所有開採出之天然氣出售予B公司。出售予A公司及B公司之價格設定在使C公司損益兩平。

請問該聯合協議之類型為何?

可能為聯合營運

聯合協議各方之會計處理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者應認列:

- 自身之資產與負債
- 在聯合營運所共同持有/發生之任何資產/負債之份額
- 自身之收入與費用
- 在聯合營運所共同產出/發生之收入/費用之份額 上述資產/負債與收入/費用認列於聯合營運者自身財務 報表(註:IAS31之比例合併僅反映於合併報表)

合資

• 合資者僅能採用IAS28之權益法,不得用比例合併

參與合資但對其 不具聯合控制之 一方

- 當有重大影響時: IAS 28權益法
- 無重大影響時: IAS 39 or IFRS 9 金融工具

過渡規定

合資

比例合併



權益法

原始投資

=

先前已依比例合併之資產及 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包括收 購所產生之任何商譽)衡量

聯合營運

權益法



對資產與負債作會計處理

認列其所享有每一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份額

先前採益法處理之投資帳面價值 *羊*

所認列之資產及負債淨額(包括任何商譽)

Part 2: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AS28修正之主要變動

IFRS 5

• 部分處分觀念

SIC 13

• 併入IAS 28

衡量例外

• 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所持有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潛在表決權

• 與現行IAS28規定相同,並無修改

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部分處分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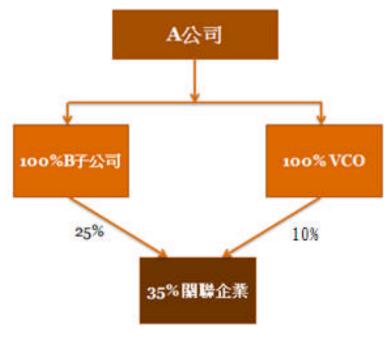
- 企業應適用IFRS5於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投資之一部分)
-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 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
- 先前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投資之一部分),如不再符合待出售分類之條件時,應從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追溯採用權益法處理。自分類待出售之日起,各期間之財務報表應配合修正。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非貨幣性資產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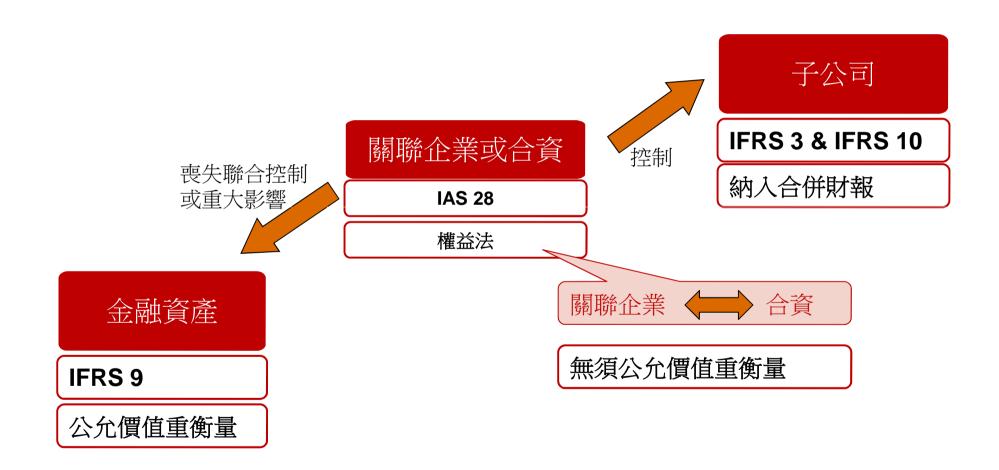
-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非貨幣性資產投入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該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予以認列(即投資者對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利益或損失之份額應予銷除)。但該投入缺乏商業實質(適用IAS16所述之原則)者除外。
- 若該投入缺乏商業實質,則該利益或損失視為未實現且不認列。此等 未實現損益應與按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對沖,且不得於企業之財務狀況 表中列報為遞延利益或損失。

衡量例外-創業投資組織

• 當企業持有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其中一部分係間接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含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所持有,而其餘部分由非創業投資組織等所持有時。對間接透過創業投資組織等持有之部分,企業得選擇依IFRS9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予以衡量,而對剩餘部分應適用權益法。(Split measurement accoun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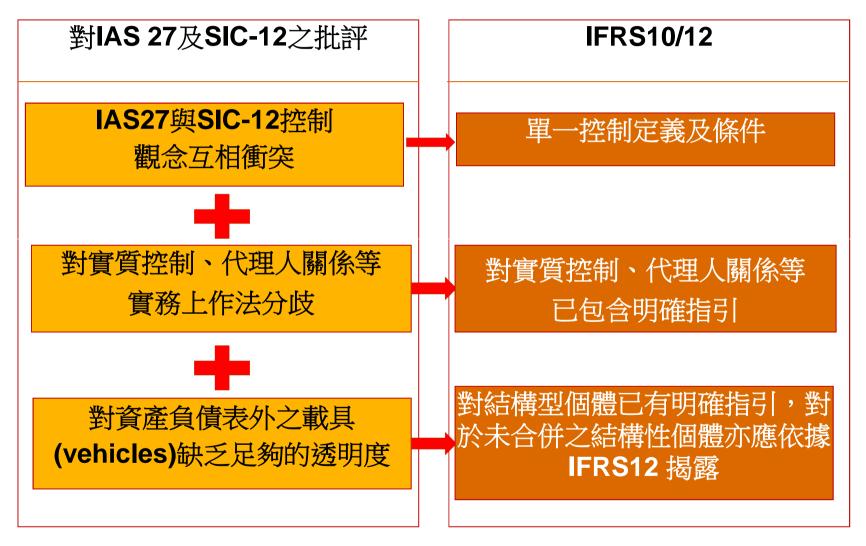


權益性質之改變



Part 3: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前言-取代 IAS 27及SIC-12



控制定義之比較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 務及營運之權力,以從其活 動中獲取利益。 SIC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

控制考量因素:

- 1)營業活動
- 2)決策權
- 3)經濟利益
- 4)風險



當投資者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控制定義概述

控制之定義

當投資者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權力來自於權利
 - > 具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 不積極行使權利(Passiv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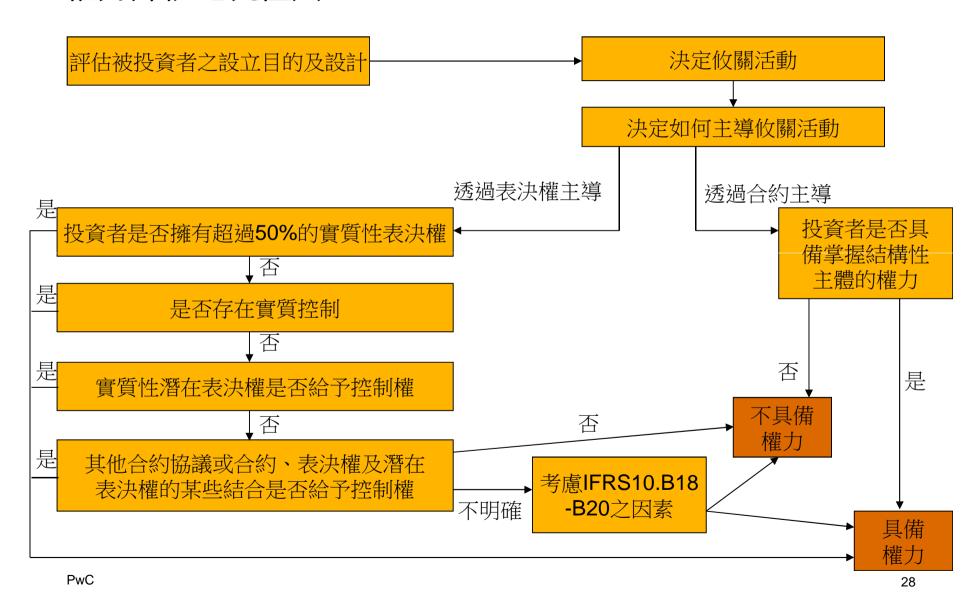
變動報酬

- 廣泛定義。甚至可包括固定利息 或固定績效收費
- 可能僅為正值、負值或正負兼具
- 吸收 vs 創造 報酬變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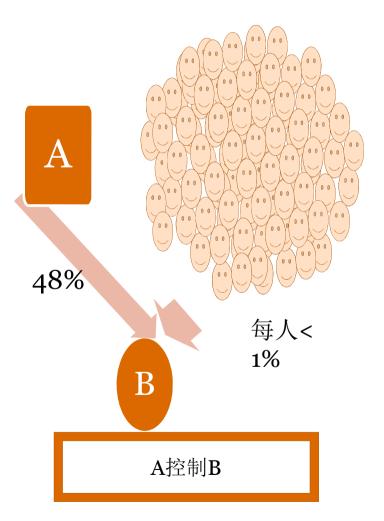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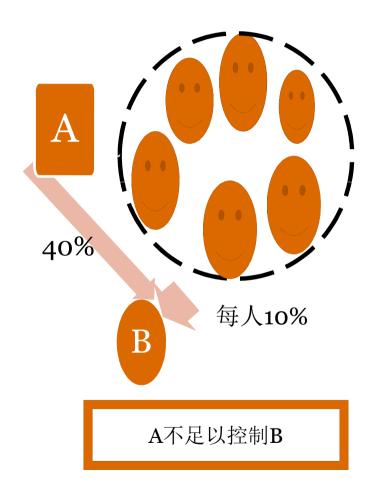
•主理人或代理人之決定

權力評估之流程圖



實質控制 (De facto control)





PwC

實質控制 (De facto control)

首要考慮因素:

- 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 持有者之多寡及分佈
 - > 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
 - ▶ 投資者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之表決權
 - ▶ 須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之各方
- 投資者或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無法作出結論

次要考慮因素:

- 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
- 當控制不明確時需考慮之因素(IFRS10.B18~B20)

無法作出結論

無實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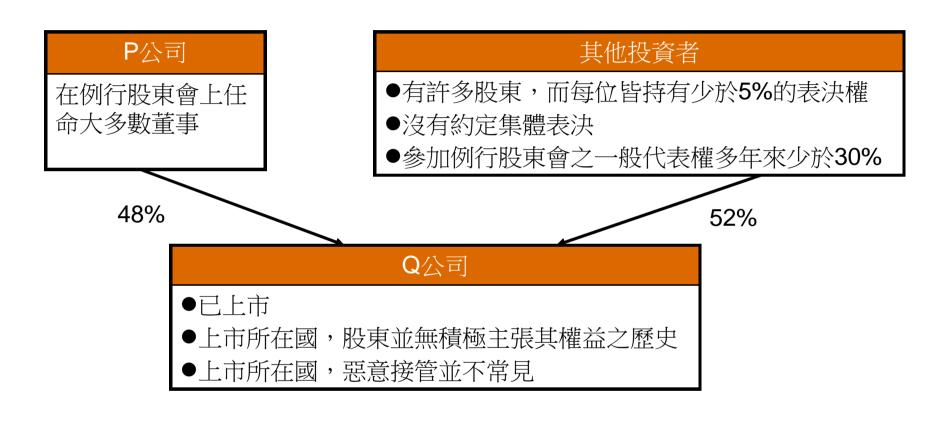
作出結論→

作出結論(具實質控制或不具實質控制)

作出結論

PwC

實質控制之釋例



問題:P公司是否控制Q公司?

實質控制之釋例(續)

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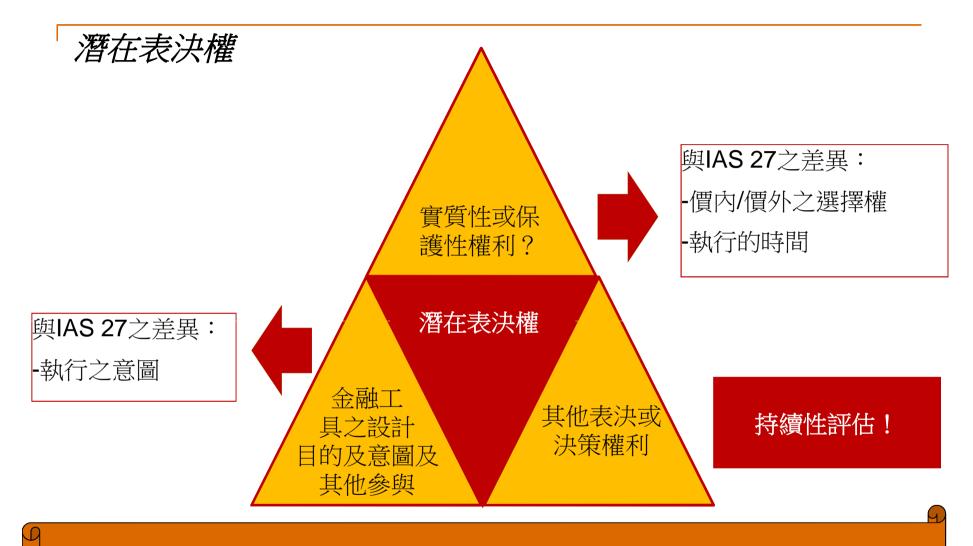
首要考慮因素:

- 絕對/相對量—P公司持有Q公司48%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每位持有少於 5%的股份
- 其他股份的分散性—其他股東每位持有少於5%的股份,因此至少有11 位股東

次要考慮因素:

- 剩餘股東沒有形成任何集體表決,他們在以往例行股東會上並無積極 主張其權益之歷史
- P公司可支配Q公司治理單位成員選任提名之程序

綜上考量後,可能表明P公司對Q公司擁有實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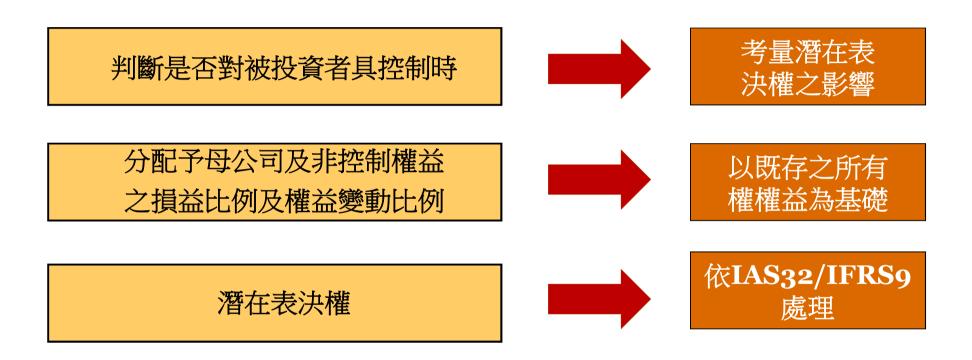
投資者具可執行之選擇權以取得被投資者之大多數股份。是否會因為股票市場價格 波動所造成該選擇權為價內或價外之情況,而使得投資者合併或不合併被投資者?

PwC

實質性權利

- 實質性權利
 - 評估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量實質性權利且持有者必須具有實際能力以行使該權利。
 - 考量因素:
 - > 行使權利而受益(例如,價內、綜效等)
 - › 妨礙行使權利之任何障礙(例如,財務罰款、財務障礙、無明確合 理機制、法令限制等)
 - > 多方持有或須多方同意時,是否有合理機制行使權利
 - 為具實質性,通常權利須現時可行使。有時即使權利現時不可行使 ,但需要作有關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權利如可行使則亦具實質 性

潛在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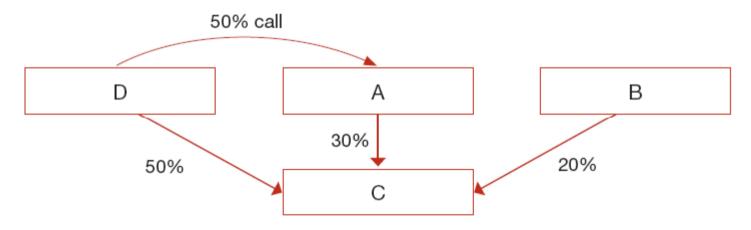


註:如包含潛在表決權之工具實質上目前能帶來與所有權權益相關之經濟利益,則該工具應依IFRS10處理該投資,而非依IAS39/IFRS9處理。

PwC

潛在表決權之釋例

A和B分別擁有C 80%和20%的表決股份。A出售50%C股份給D,並向D 購買執行價格高於發行時市價且隨時可行使的購買選擇權。 交易後的結構如下:



關於購買選擇權之更多資訊如下:

- ●如果行使該選擇權,A將收回其原始80%的股份和表決權;
- ●執行價格具有經濟實質,並無訂價過高;
- ●該選擇權在報告日略為價外。

該購買選擇權是否具實質性權利?

潛在表決權之釋例(續)

IFRS10分析

A擁有之選擇權是以執行價格高於發行時市價之條件購買而得,且在報告日略為價外。然而,需要考慮A是否因其他原因從行使該選擇權中獲利(例如,保護股份、購買資產)。如果是這種情況,該選擇權可能是具實質性,而A應合併C。

IAS27/SIC12分析

雖然選擇權在發行時處於價外,但它們可以立即行使。因此,A有權力主導C之財務和營運政策,A應合併C。

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之定義:

為一個體,經設計致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誰控制該個體之支配因素, 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協議之方式主導。

結構型個體通常具有部分或全部下列特性或屬性:

- ■受限制之活動
- ■具範圍小且明確界定之目的
- ■若無次順位財務支援時,缺乏足夠權益以允許該結構型個體支應其活動
- ■以會產生信用或其他風險集中之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之形式向投資人籌資

對結構型個體是否擁有權力考量因素

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之設立目的及設計(IFRS10.B8)

投資者是否參與結構型個體之設立? 結構型個體初始決策條款是否提供投資者賦予其權力之權利?

初始設立之合約協議(買權、賣權及清算權),是否提供投資者對結構型個體具緊密關聯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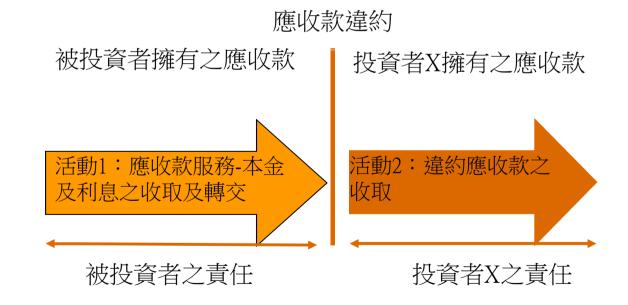
投資者持有因特定事項發生而引起之攸關活動之權利?

投資者是否具有承諾使結構型個體依其安排繼續營運?

投資者是否具有當控制不明確時需要考慮之因素(IFRS10.B18~B20),表明其擁有權力?

結構型個體之釋例

- ●某被投資者唯一之經營活動係為投資者X購買應收款及逐日提供收付服務;
- ●該逐日收付服務包括本金及利息支付到期時之收現及轉交;
- ●依投資者X與被投資者間另行同意之賣權協議,於應收款違約時被投資人自動將該應收款賣給投資者X。



投資者X是否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結構型個體之釋例

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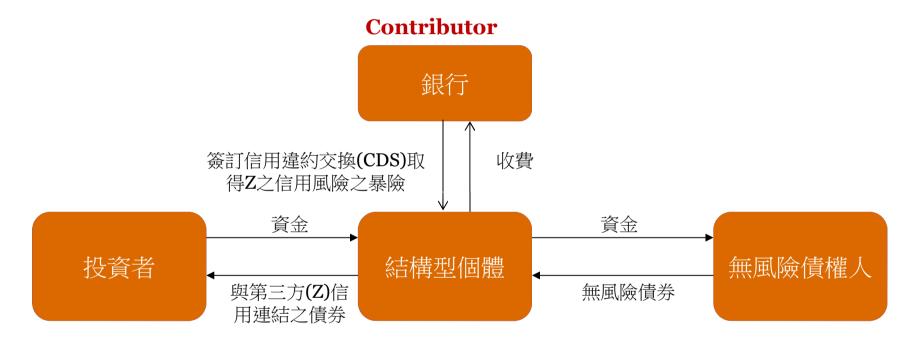
- 唯一之攸關活動係於違約時管理應收款,因為此乃能重大影響被投資 者報酬之唯一活動。
- 管理違約前之應收款非屬攸關活動,因無須制定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實質性決策-違約前之活動係預先決定。
- 投資者X控制唯一之攸關活動,因此投資者X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變動報酬

- 變動報酬係非固定且有可能因被投資者之績效而變動之報酬。變動報酬可能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正負兼具,報酬之釋例包括:
 - 所有者形式的報酬
 - ▶股利、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投資者對該被投資者之投資價值變動
 - ▶於被投資者清算時對被投資者資產及負債之剩餘權益
 - 其他形式之報酬及綜效
 - ▶服務被投資者資產或負債之酬勞、提供信用或流動性支持之收費及提供該等支持所產生損失之暴險及所得稅利益
 - ▶其他綜效,例如合併營運功能以達到規模經濟、成本節省、取得稀有產品、 獲得專有知識或限制某些營運或資產
- 投資者基於協議之實質(無論報酬之法律形式),評估報酬是否屬變動及變動 之程度為何。看似固定之報酬亦有可能為變動。
 - 投資者持有支付固定利息之債券。(信用風險之影響)
 - 管理被投資者之固定績效收費。(績效風險之影響)

變動報酬之釋例

假設一結構型個體被設立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者:



該銀行是否暴露於結構型個體之報酬變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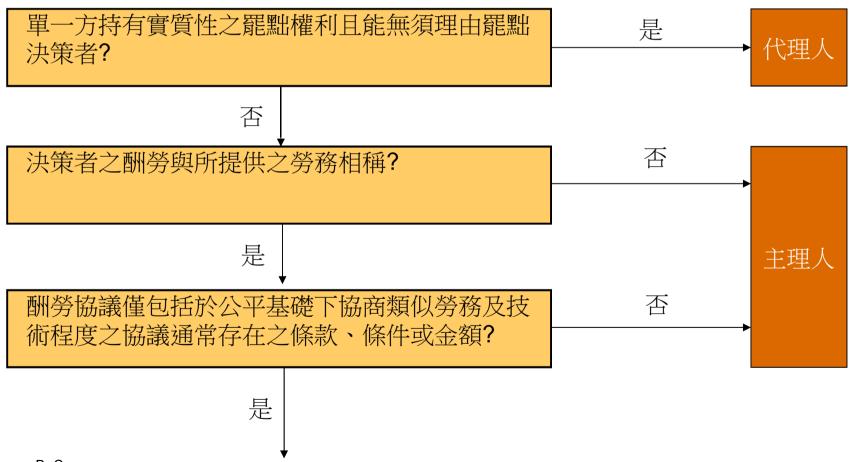
解答:

該銀行並不參與使其暴露於結構型個體報酬變異性之結構型個體,因CDS移轉變異性至結構型個體而非吸收其報酬變異性。

主理人 vs. 代理人

• 具決策權之投資者應決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

決定性考量因素:



主理人 vs. 代理人(續)

判斷性考量因素(不同情況下,不同因素使用不同權重):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職權範圍,考量:

- ▶決策者制定依協議及法律明定之活動的決策時的裁量權
- ▶被投資者之設立目的及設計及決策者對被投資者設計參與程度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考量:

- ▶ 行使罷黜決策者之權利所須一起行動者之數量
- >其他方所持有限制決策者裁量權之實質性權利

其依酬勞協議而有權取得之酬勞,考量:

▶決策者酬勞預期來自被投資者活動的幅度及變異性

決策者來自其他權益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考量:

- ▶決策者之總經濟利益之幅度及其相關之變異性
- ▶決策者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是否與其他投資者不同,如持有次順位權益或提供其他形式之信用增強

更大範圍

他方權利愈小

更大/更多 變動薪酬

更大暴險

更有可能是主理人

主理人 vs. 代理人之釋例

- 普通合夥人建立、營運及管理一個為15位有限合夥人提供投資機會之有限合夥企業。
- 普通合夥人必須基於所有合夥人之利益最大化做出決策,但其擁有廣泛的決策裁量權力。
- · 普通合夥人為其服務獲取一份市場行情之管理費(資產的1%及達到特定利潤指標情況下利潤之20%)。
- · 普通合夥人持有20%之有限合夥股份比例,但沒有承擔該合夥企業超出 其20%權益虧損的義務。
- 其他有限合夥人能夠以某些理由透過簡單多數表決罷黜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主理人,可控制該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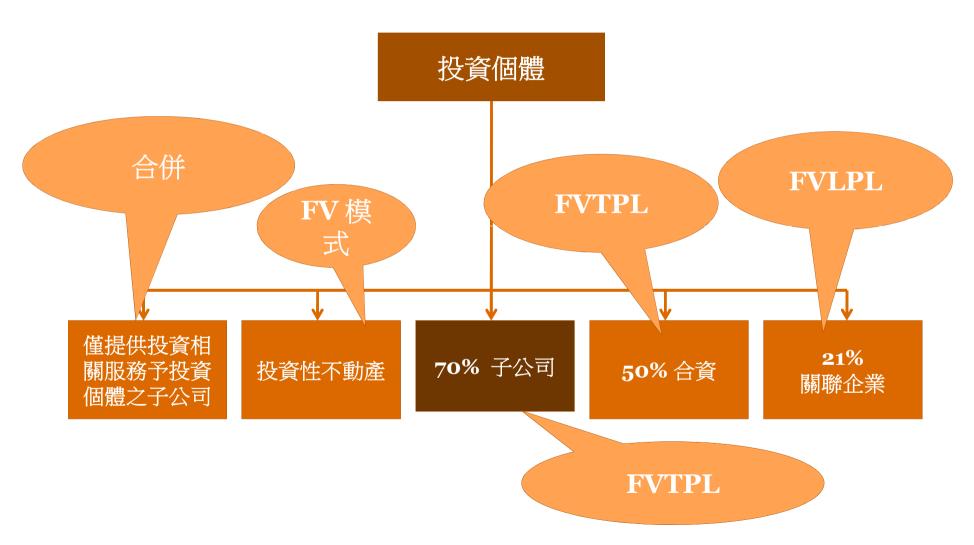
投資個體之定義

- 1)以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為目的,而向一位或多位投資者取得資金
- 2)向投資者承諾,其<u>經營目的</u>僅為投資資金,並由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具以獲得報酬(需有退場策略)
- 3)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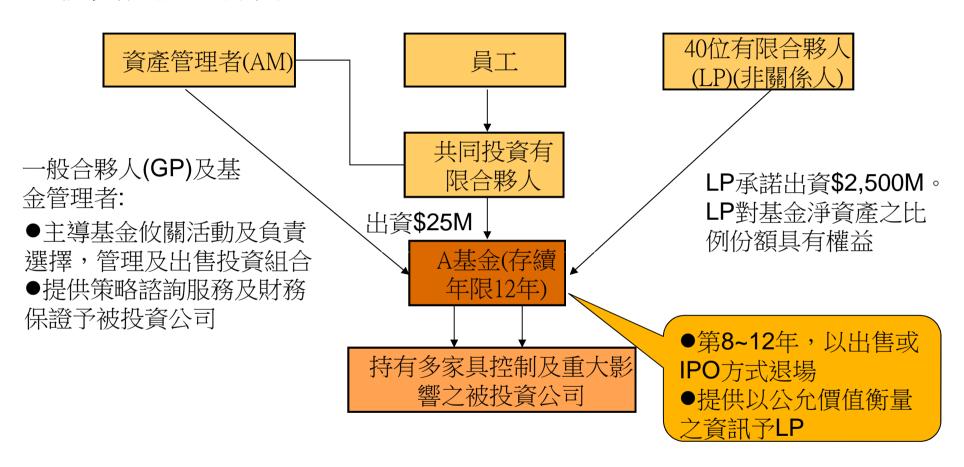
投資個體通常具有部分或全部下列特性:

- ■持有超過一個投資項目
- ■擁有超過一位投資者
- ■擁有非個體關係人之投資者
- ■擁有以權益或類似權益形式之業主權益
- →判定母公司是否為投資個體,需要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三要件(都要符合) Pw及考量投資個體之特性(無須全部符合,須專業判斷)

投資個體之衡量



投資個體之釋例



Q:A基金是否為投資個體?

Part 4: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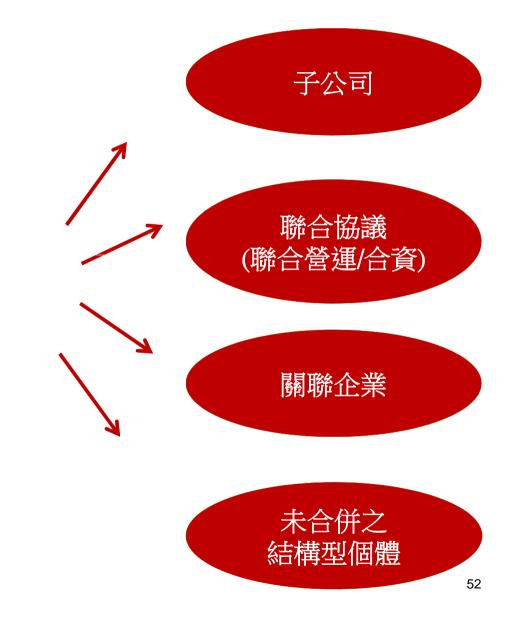
對其他個體之定義

係指合約性及非合約性參與,該參與使報導個體暴露於來自其他個體績效 之報酬變異性。

- 僅吸收另一個體之報酬變異性之工具或其他參與,方為本準則之「權益」
- 例如,包括:
 - 持有權益或債務工具
 - 提供資金
 - 流動性之支援
 - 信用增強
 - 保證
- 包括企業對另一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方式
- 企業不必然僅因典型之客戶與供應商關係而擁有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目的

- 權益之性質→判定權益之 性質所作之重大判斷與假 設
- 權益之相關風險
- 權益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



對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 ▶權益之性質:
- 性質、目的、規模與活動及如何籌資
- ▶風險之性質:
- 與企業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企業來自 該等個體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之比較
- 當無合約義務但仍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時,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和提供之理由
- ▶企業發起一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但於報導日對該個體未擁有權益,應揭露:
- 如何判定那些結構型個體係由其所發起
- 於報導期間來自該等結構型個體之收益
- 於報導期間移轉予該等結構型個體之所有資產之帳面價值

Part 5: IFRS 3企業合併之近期修正

IFRS3 企業合併之近期修正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IFRS3

- ■對於非控制權益是「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是「以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選擇,其僅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應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IFRS規定另一衡量基礎(IFRS3.19)
- IFRS3之應用指南適用於所有屬於企業合併一部分的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未替代及自願替代之股份基礎支付獎酬計畫(IFRS3.B56、IFRS3.B62A及IFRS3.B62B)

Questions?



Thank You!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